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百五十四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外埠
兩	八	八	每月
期	角	元	加
每			郵
期			費
一			四
角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十四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七號

教育部令第一二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八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八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五七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五八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五九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第八〇號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六一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七一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一三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六號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通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綏遠都統李鳴鐘咨請任命屠義源試署和林格爾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九日

任命梁敬鐸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魏普雲張毓森均加陸軍少將銜王共心許元昌均授為陸軍憲兵上校胡翼龍劉殿臣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樹勳王榮鼎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丁惟靄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宋玉齡為陸軍步兵中校乞煥章為陸軍憲兵少校劉文甲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召棠謝錫文王德春牛騰漢為陸軍砲兵少校蘇泰佟世華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朱管樂陳樹義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鴻壽程石潤何純舒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樂玉瑩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關如春為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張廣義為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團附鄒喜廷為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特派王寵惠為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俞大燾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四川省長咨請將重慶警察廳警正白曾源吳國琛李賁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四川省長咨請任命謝紀羣為重慶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兼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兼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汪楫寶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兼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鄧更蔣福琨署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兼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徐瑞徵張逢慶爲大理院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航空署署長曲同豐呈請秘書劉彥樓祖禹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航空署署長曲同豐呈請任命莫章達伍彭齡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王彭年兼湖北宜昌沙市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部令 第一一七號

茲修正捐贊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修正捐贊興學褒揚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贊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二 捐贊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三 捐贊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四 捐贊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五 捐贊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六 捐贊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凡經募捐贊至五倍前條各數者比照前條分別給予褒章

第四條 凡已受有褒章者如續行捐贊得并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褒章

第五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贊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六條 遺囑捐贊或捐贊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七條 按照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捐貲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

依第四條之規定先後捐貲至二千元以上其曾經領有敬教勸學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

第八條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或三等以上褒狀者均由教育總長彙案呈明備案

第九條 捐貲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貲至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獎給褒章褒狀褒辭外並於年終由教育總長彙案呈請明令嘉獎

第十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一條 應給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

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褒章褒狀及匾額褒辭者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公費表

一等金色嘉祥章	五元	二等金色嘉祥章	四元
三等金色嘉祥章	三元	一等銀色嘉祥章	四元
二等銀色嘉祥章	三元	三等銀色嘉祥章	二元
匾額	六元	褒辭	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褒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三條 凡請褒獎案經核駁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七條 捐貲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部令 第一二八號

茲制定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審定各種圖書分爲左之二項 一 教科用圖書 二 參考用圖書

第二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其他同等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三條 各學校參考用或自修用圖書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呈請教育部審定

幼稚玩具教科用教具專門以上學校課本或講義平民教育書報或教具以及一切關於學藝之著作或

發明物等均屬於本條範圍之內

第四條 審定教科用圖書係認爲合於現行學制及部定之課程標準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五條 審定參考用圖書係認爲有益於教育及學術堪與以提倡者

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發行人應於出版前將樣本三部呈請教育部審查

如用稿本呈送審查時應將擬用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呈明經本部批准後仍應呈送樣本二部備

核

第七條 教科用圖書爲小學校用者應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同時呈送審查爲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

校等用者得專以學生用一種呈送審查

第八條 參考用圖書著作者或發行人如欲請教育部審查時得隨時將樣本三部或稿本呈送審查

第九條 凡教科用圖書呈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三十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連同樣本三部呈納但每冊審查費以二元為最少數

凡參考用圖書呈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五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連同樣本三部呈納
掛圖教具等及高深專門著述定價甚高而用途不廣者得呈明理由由教育部將審查費酌減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差額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變更內容復請審查者仍應照納審查費

第十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簽示要點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正再行呈驗核定方准作為審定圖書

凡圖書呈送覆核時應將該圖書每種十部之定價作為復審費連同該圖書呈納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隨時將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著人發行人之姓名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教育公報

前項公布於每季編為提要並於每年終分類列為總表再行宣布之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三條 凡圖書於第十一條公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隨時呈請教育部復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

第十四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通知令其修改者應於六個月內改正送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第十五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時若變更其內容即失審定効力但發行人得復請審查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分量改換材料及體例之類

第十六條 教科用圖書其審定之有效期限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之次學年始業期起算

第十七條 教科用圖書發行人須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六個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前項圖書未經呈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期限

第十八條 教科用圖書教育部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三個月前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效力

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准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審定教科書規程自本規程施行日起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六號

令 警察廳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廳呈報本埠各商組織商業維持會請示遵等情均悉查此案同時並據該具呈人呈同前情前來案經本局詳核所擬簡章及清摺中所列會員資格多有未合已飭科修正發還批令重繕逕呈候核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九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報性質原以代政令之頒行應與正式公文一律有效本局膠澳公報關於中央命令及各項法令均經彙錄登載所有本局各種文件並經分別刊登嗣後凡本局應行各項事務除由本局特別令行者外仍一律刊載公報以代行文不再另發文件各處即以公報達到之口爲發生效力時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閱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二號

令 本局各處科
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山東河工青鹽官銷局公函第二十五號內開奉

辦督兼省長令據青島總商會會長隋熙麟呈稱青鹽輸出停頓三年迄無解決辦法內受鹽商壟斷外受鄰邦挾制以致數萬鹽戶生計斷絕懇請電京交涉及分途並進准以青鹽運銷本省內地以拯鹽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又迭據膠澳民戶鹽田聯合會代表萬耀卿等呈稱鹽斷銷路萬衆垂斃懇電部署核予民鹽輸權以免壟斷並先准運銷內地以救民困各等因前來查青鹽輸出載在條約原應國際間推誠商洽早日解決茲據總商會會長及該聯合會代表呈同前情詞意迫切殊堪憫惻復經督辦兼省長實地考察博訪周諮鹽戶困苦確屬實情事爲國計民生所關本督辦兼省長萬不能損失國權玩視民瘼坐令國計民生交受其弊而不早爲之所除輸出問題另行電催中央從速交涉早日解決外至運銷內地一面可疏通積鹽以救濟鹽戶生計一面仍尊重條約以促成輸出辦法庶鹽商不致壟斷鄰邦亦無從挾制實爲因時變通之策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對於運銷內地一節妥爲籌畫並設置山東河工青鹽官銷局即委該員充任局長酌量編組切實進行委狀隨同填發將來倘有盈餘可獲卽爲補助河工經費之用仍隨時與山東鹽運使青島運副接洽辦理具復備核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遵卽在省城設置山東河工青鹽官銷局並將組織成立啓用官防呈報在案至關於運銷內地現正着手籌辦繼續進行查起運地點卽在青島事務紛繁亟應派員常川駐青辦事

除已遴委朱煥文郝瑞鵬為常川駐青辦事委員飭令即日赴青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本月九日又准第三十四號公函文同前由尾開本局現擇定濟南商埠二馬路緯九路辦公已於本月四日啓用關防視事相應函請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登載膠澳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三號

令 警 察 廳

為令行事據公立高家村及仙家寨小學校等呈以各該校附近私塾林立有礙學務進行懇請飭令警廳嚴行查禁等情並附表一紙據此除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表令仰該廳遵照即飭該管區署嚴行取締以重教育而維法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附抄原表 呈二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號

令 警 察 廳

為令行事案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真日代電稱頃訪聞本埠市內有冒充職處員司向各商號檢查印花情事聞之至深駭詫查職處稅務刻正與各商會接洽推行辦法並未派員出外檢查亦未派員出外查催且檢查印花例應定期先行布告會警辦理職處既無此佈告何能冒然檢查今市內忽有前項情事顯係假借名義冒充職處委員自應澈底查辦以肅法紀而維處務除由職處嚴密查辦並通函辨明外伏乞鈞座鑒核轉令警廳通飭各區警署一體嚴查法辦實所感盼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令所屬各區署分派得力探警一體嚴密查拿依法解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八號

令 警察廳

為令行事查接管卷內據該廳先後呈報所屬警兵焦汝祥曹啓盛二名因公積勞病故請予照例給卹等情均經前任咨請內務部核辦在案茲准

內務部咨復內開迭准咨送膠澳警察廳警兵因公積勞病故焦汝祥等二案計二名請核卹等因業經本部核准除彙案呈咨外相應列表咨復貴督辦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將該故警焦汝祥曹啓盛卹金證書二份飭科依式填就令發該廳轉給該故警等遺族收執遵章具領仍將收到日期具報查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計填發故警焦汝祥曹啓盛卹金證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令軍警督察處

呈一件 呈請另頒大令由

呈悉所請頒發大令六枝已據情轉呈

山東軍務督辦另行頒發仰即派員費文前往督署祇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九號

令 警察廳

代電一件 報告李村區居民被淹身死六十餘具電杆道路橋梁冲毀不計其數由

代電悉查此次李村區被災情形本局前據畢序昌等來呈當派委員胡豐義會同該區警署前往查勘具報併令該廳轉飭遵照在案茲據電同前情仍仰迅飭該署妥為安撫并詳查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五七號

令公立高家村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遵查陰島私塾數目請飭警查禁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令行警廳嚴行取締仰即知照此令表存抄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五八號

令公立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附近私塾設立如初請嚴行取締由

呈悉已令行警廳嚴行取締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五九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為教員安省身去職擬聘初莫瑞補充請示遵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校教員安省身既有他就應准解除聘約所遺教員一缺擬請以初莫瑞接充查核該員畢業資格尚無不合即准如擬辦理仍將該員畢業證書呈候核驗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六〇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查明道士劉圓禮私賣松木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八〇號

令 姚文蔚

委姚文蔚爲本局財政科清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六一號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咨開據山東印花稅處處長呈據青島辦事處主任呈稱本年初夏海軍方面有辦理保衛沿海漁業之舉嗣悉魯紳高形墀與本埠渤海海軍艦實行設立海軍保衛山東沿海漁業處劃分區段發給漁戶旗照以資保衛此項旗照爲官廳所發之正式文書效力同於護照當然亦應貼用印花隨與海軍漁業處爲具體之接洽幸能諒解允爲照辦並擬將旗照分爲六級貼用印花載入發給旗照施行細則列爲專條以昭慎重嗣又據該主任代電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查海軍保衛漁業處現值旗照發行伊始自應將貼用印花辦法及時規定職處以其用途特別與普通印花不同故爲參照漁業處發給旗照施行細則擬具專章十一條先令試辦謹將所擬專章繕摺呈請鑒核分咨轉飭海軍保衛漁業處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該項漁照貼用印花確爲良好稅源既據該處依據漁業處施行細則擬具漁船商航旗照貼用印花專章十一條請於山東沿海二十一縣先行試辦事屬可行相應抄錄原擬專章咨請貴督辦查照轉飭漁業處遵照辦理並希見覆可也等因並附抄件一份到局奉此除呈報

山東省長轉行咨復外相應檢同原附抄件函請

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海軍保衛山東沿海漁業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一號

逕啓者案准

貴局公函內開案奉

督辦兼省長令據青島總商會會長隋熙麟呈請青鹽輸出停頓三年迄無解決辦法內受鹽商壟斷外受鄰邦挾制以致數萬鹽戶生計斷絕懇請電京交涉及分途並進准以青鹽運銷本省內地以拯鹽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又迭據膠澳民戶鹽田聯合會代表萬耀卿等呈稱鹽斷銷路萬眾垂斃懇電部署核予民鹽輸權以免壟斷並先准運銷內地以救民困各等因前來查青鹽輸出載在條約原應國際間推誠商洽早日解決茲據總商會會長及該聯合會代表呈同前情詞意迫切殊堪憫惻復經本督辦兼省長實地考察博訪周諮鹽戶困苦確屬實情事爲國計民生所關本督辦兼省長萬不能損失國權玩視民瘼坐令國計民生交受其弊而不早爲之所除輸出問題另行電催中央從速交涉早日解決外至運銷內地一面可疎通積鹽以救濟鹽戶牛計一面仍尊重條約以促成輸出辦法庶鹽商不至壟斷鄰邦亦無從挾制實爲因時變通之策仰該員卽便遵照辦理對於運銷內地一節妥爲籌畫並設置山東河工青鹽官銷局卽委該員充任局長酌量編組切實進行委狀隨同填發將來倘有盈餘可獲卽爲補助河工經費之用仍隨時與山東鹽運使青島運副接洽辦理具復備核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遵卽在省城設置山東河工青鹽官銷局並將組織成立啓用關防呈報在案至關於運銷內地現正着手籌辦繼續進行查起運地點卽在青島事務紛繁亟應派員常川駐青辦事除已遴委朱煥文郝瑞鵬爲常川駐青辦事委員飭令卽日赴青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本月九日又

准

貴局公函第三十四號文同前由尾開本局現擇定濟南商埠二馬路緯九路辦公已於本月四日啓用關防視事相應函請查照各等因准此除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此致

山東河工青鹽官銷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三號

呈爲懇請頒發巡查大令以資鎮懾事竊據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處長王慶堂呈稱該處前請巡查大令現已敝舊不足以壯威儀懇請另行頒發六枝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竊查該處每日巡查街道以及彈壓地方所用大令向係自備職局現已改組情形今昔不同合亟仰懇鈞座俯賜頒發大令六枝俾便轉發該處祇領持用以壯威儀而資鎮懾所有懇請頒發大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督辦山東軍務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六號

具呈人藍一正

呈一件 呈陳李村小學擬核減經費改訂班次
而期經濟教育兩得其益請鑒核 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并未填具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即取具鋪保貼用印花手續不合殊難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號

具呈人青島商業維持會籌備處

呈一件 呈報組織商業維持會請備案由

查接管卷內該商等組織商業維持會以維持商業救濟市面為宗旨立意尚無不合惟查會社及學校或為公共團體或為教育機關均不能視為商號況東鎮商會久已取消而來呈所附清摺中高景岐一名行號欄內註為東鎮商會王學成李振清兩名註為車輛公會安幹臣一名註為挪莊小學校均與定章不符且所定簡章亦多不妥已飭科核正另條粘附合行檢同清摺一併發還仰即分別更正另呈聽候核辦可也此批簡章清摺附發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號

具呈人劉葆田

呈一件 呈請准予領工專營本埠軍船裝卸事宜由

呈悉查本埠貨物裝卸事宜關係重要現在是否有另行招商承辦之必要該商是否殷實勝任仰候令行港政局詳細查明尅日核議呈復再行察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六號

具呈人李坎忠等

呈一件 呈請准予施行家庭教育再將兒童送入小學由

呈悉查新學制之規定以兒童滿足六歲為入學年齡是六歲兒童即可入校肄業初級生之學課不過教以識字辨數遊戲唱歌種種且一切課程之內容及分配均極適合幼年兒童之心理據稱子弟生性愚笨年齡未成入校不無困難等語殊屬誤會仰速將子弟送入學校以資造就如欲施行家庭教育於課餘歸家後予以講解說明作學校課業之補助未為不可所請各節碍難照准併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曲安恭傷害一案

主 文

曲文恭致人輕微傷害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鐵錘一把沒收

訴訟費用由曲安恭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件 呂思敬竊盜一案

主 文

呂思敬侵人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件 殷宏寬等竊盜一案

主 文

殷宏寬殷宏殿共同竊盜各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件 劉浩然吸食鴉片烟一案

主 文

劉浩然吸食鴉片烟處罰金六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件 王生福情人施打嗎啡及竊盜一案

主 文

王生福情人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日又盜竊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件 張萬德傷害一案

主 文

張萬德致人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一件 呂東臣等賭博一案

主 文

呂東臣共同賭博財物處罰金十元

王明祺戴倫發許小倉周振東王安有朱順興孫春保王世運邢振東林長有孫營圖杜立本邢振明共同賭博財物各處罰金五元
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王明祺許小倉杜立本周振東戴倫發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牌九三十張賭資銅元一百五十枚票洋一元三角現銀一角日金二角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件 邱立福竊盜一案

主 文

邱立福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管文清等竊盜一案

主 文

管文清管文輝共同竊盜各處拘役十五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件 楊得勝等濫權逮捕及竊盜一案

主 文

楊得勝吳龍德幫助濫用職權逮捕人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二十年又共同竊盜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二十年又共同竊盜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二十年又共同竊盜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二十年應各執行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併執行之未決
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楊得勝吳龍德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件 王西園等共同竊盜案

主文

王西園陳開香共同竊盜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件 孫光順傷害案

主文

孫光順傷害人致廢疾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孫光順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件 劉德林侵入竊盜一案

主文

劉德林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廣告▼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通告

本所於八月十七日由明水路遷至蘭山路前水道局舊址辦公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